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JSSJ01、JSSJ02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①和②资格；联合体成员应具备①资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400 万元。

注：

1. 近 3 年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 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项的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SSJ01、JSSJ02

业绩要求
近5年承担过至少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管理或财务管理内容），且单个业绩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亿元。

注：1. 业绩要求中的项目个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个数为准。若以联合体名义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过程跟踪审计包括过程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或阶段性跟踪审计（下同）。

2. “承担过”是指上述业绩为近5年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项的要求。

3. 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改制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绩的继承性。

5. 以总公司（总所）名义投标的，仅允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业绩。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为：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SSJ01、JSSJ02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截图也予以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财务审计负责人、业务审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存在《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处于有效期内）：</p> <p>①未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一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②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两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③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④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审计（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或交通行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⑤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不得再次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JSSJ01、JSSJ02

人员要求			
<p>投标人应有不少于 20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财务审计人员和不少于 6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指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下同）或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指原由交通运输部认定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下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业务审计人员，以联合体成员各方人数之和为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如下：</p>			
类别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财务	财务审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8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负责人。
	主要财务审计人员	4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5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业务	业务审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或土建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或登记）时间不少于 5 年（公路甲级造价师转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注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下同），8 年及以上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或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担任过 1 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主要业务审计人员	5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或土建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或登记）时间不少于 1 年，5 年及以上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注：

1. 企业财务审计人员人数（20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从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证明材料。**企业业务审计人员**须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 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执业（职业）

资格证书目前注册（或登记）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工作经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投标人人员资历情况”填写的工作年限为准，投标人对填报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证明材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5 项的要求。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承诺，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各标段项目审计方案配置派驻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派驻各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得进行更换。

5.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6. 业务类别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公路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清单预算或结算的编制（或审核），下同。

7. 以总公司（总所）名义投标的，仅允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人员。

8. 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允许使用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9)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审计方案: <u>40</u>分</p> <p>主要人员: <u>20</u>分</p> <p>其他因素:</p> <p>①业绩: <u>20</u>分</p> <p>②履约信誉: <u>10</u>分</p> <p>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区间 14%~17% (含界值) 摇珠范围内,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每个标段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0%</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审计方案	40分	审计总体工作思路	10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总体工作思路考虑一般得6.0分，较合理得（6.0，8.0]分，合理得（8.0，10.0]分。不提供得0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投入本项目的机构及人员配置一般得3.0分，较合理得（3.0，4.0]分，合理得（4.0，5.0]分。不提供得0分。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	5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对本项目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考虑一般得3.0分，较合理得（3.0，4.0]分，合理得（4.0，5.0]分。不提供得0分。
			审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对本项目的审计重点及难点分析理解一般得6.0分，较合理得（6.0，8.0]分，合理得（8.0，10.0]分。不提供得0分。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一般得3.0分，较合理得（3.0，4.0]分，合理得（4.0，5.0]分。不提供得0分。
			审计服务快捷性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审计服务快捷性响应程度一般得3.0分，较合理得（3.0，4.0]分，合理得（4.0，5.0]分。不提供得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p> <p>1. 财务审计负责人：</p> <p>①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10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②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5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同一个项目在①②项中选择最高得分项计算得分，不重复加分；①②项累计加分最多加4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格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业务审计负责人：</p> <p>（1）①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10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②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5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同一个项目在①②项中选择最高得分项计算得分，不重复加分；①②项累计加分最多加2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格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路桥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注：本项最多加4分。上述加分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加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注：F=10，E1 取 0.6，E2 取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基本要求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加分	8分	<p>（1）近5年已承担过以下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部分业绩加分如下（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p> <p>①每增加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10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p> <p>②每增加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5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的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p> <p>③每增加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5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或其他交通建设项目（不含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咨询（以上均含财务内容）的业绩，加0.5分，最高加1分；</p> <p>注：同一个项目在①②③项中选择最高得分项计算得分，不重复加分；①②③项累计加分最多加4分。</p> <p>（2）近5年已承担过以下高速公路项目业务部分业绩加分如下（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p> <p>④每增加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10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p> <p>⑤每增加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50亿</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p> <p>⑥每承担一个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5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或其他交通建设项目(不含高速公路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以上均含业务内容)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加0.5分,最高加1分。</p> <p>注:同一个项目在④⑤⑥项中选择最高加分项计算加分,不重复加分;④⑤⑥项累计加分最多加4分。</p> <p>上述加分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加分;如独立承担过一个项目业绩同时满足(1)(2)项的可分别计算业绩;业绩要求中的项目个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个数为准,同一合同内包含多个建设项目的按1个业绩计算。若以联合体名义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成员业绩之和为准。业绩情况评分要求证明材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其他交通建设项目是指:除高速公路外的其他公路、铁路、地铁、港口及航运、市政路桥、机场。以总公司(总所)名义投标的,仅允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业绩。</p>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p> <p>①在中国《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全国前50名,得6分。</p> <p>②在中国《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全国前51-100名,得3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2023年度会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信息》表本单位所在页截图。</p> <p>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p> <p>注：上述序号 1 加分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序号 2 加分项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否则不得分。</p> <p>3. 若出现下述情形按以下分值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1 年内，因财务或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受到以下组织处罚、惩戒、行政处罚的，且处罚、惩戒、行政处罚仍处于披露或公示时限内的：</p> <p>①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含下属监管局）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罚/惩戒的，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②省级财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惩戒、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注：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cmis.cicpa.org.cn/#/login）相关文件或查询截图；同一事项同时被多部门行政处罚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 分）中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报价算术性修正；

3、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审计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等分别评审打分。

4、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6、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审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审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审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投标报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

定。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①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②如投标人在某一合同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4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